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 全年業績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8,759</b>	82,163
銷售成本		<u>(4,175)</u>	<u>(2,364)</u>
毛利		<b>4,584</b>	79,7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8,156</b>	167,92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b>(463,748)</b>	(82,7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b>(38,367)</b>	(110,955)
其他開支淨額		<b>(23,659)</b>	(192,645)
融資成本	6	<b>(8,483)</b>	(41,50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b>(140,818)</b></u>	<u>6,342</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662,335)	(173,777)
所得稅開支	7	<u>278</u>	<u>(1,159)</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62,057)	(174,93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8	<u>24,134</u>	<u>3,438</u>
本年度虧損		<u>(637,923)</u>	<u>(171,49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9,172)	(189,530)
非控股權益		<u>1,249</u>	<u>18,032</u>
		<u>(637,923)</u>	<u>(171,498)</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本年度虧損		<u>(港幣49.66仙)</u>	<u>(港幣38.52仙)</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港幣51.53仙)</u>	<u>(港幣39.22仙)</u>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637,923)</u>	<u>(171,498)</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6,282)	55,061
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減值虧損	<u>6,282</u>	<u>—</u>
	—	55,061
物業重估收益	—	6,08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4,861	4,10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	104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兌波動儲備	<u>(120)</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14,749</u>	<u>65,34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623,174)</u>	<u>(106,14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4,423)	(150,814)
非控股權益	<u>1,249</u>	<u>44,665</u>
	<u>(623,174)</u>	<u>(106,149)</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0	33,908
投資物業		–	140,854
於聯營公司權益		904,742	779,489
無形資產		339	–
可供出售投資		137,693	425,729
應收貸款		–	2,000
應收票據		7,711	–
就收購聯營公司支付之按金		–	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4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54,522</u>	<u>1,401,98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42,365	–
應收貸款		2,007	28,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5	5,25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891,116	1,033,9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881	382,624
流動資產總值		<u>1,173,924</u>	<u>1,449,90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2,30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91	6,9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8,142	135,121
應付稅項		2,244	2,478
流動負債總值		<u>277,081</u>	<u>144,537</u>
流動資產淨值		<u>896,843</u>	<u>1,305,3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1,365</u>	<u>2,707,347</u>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	5,523
	<u>–</u>	<u>205,52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	205,523
資產淨值	<b><u>1,951,365</u></b>	<b><u>2,501,824</u></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256	471,370
儲備	<b><u>1,923,231</u></b>	<b><u>2,030,454</u></b>
	<b>1,935,487</b>	2,501,824
非控股權益	<b><u>15,878</u></b>	–
權益總額	<b><u>1,951,365</u></b>	<b><u>2,501,824</u></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需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納入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影響所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之對稱性觀點，以及闡明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連方關係之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與政府及受作為報告實體之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關連方一般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方之會計政策已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連方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列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系列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對會計政策之變動，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取消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收購日期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支付之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

###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證券投資；
- (b)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從事一般及人壽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相關投資掛鈎之金融產品；
- (d) 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
- (e)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及
- (f) 物業持有及投資分類之業務為主要從事商用及住宅物業投資，以獲取可能取得之租金收入及／或增值。於年內，物業持有及投資分類被分類為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更多詳情載於附註8。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經營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經營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前者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及 投資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	(25,755)	11,221	3,983	5,974	13,336	8,759	288	9,047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25,755)	11,221	3,983	5,974	13,336	8,759	288	9,047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	-
收益總額						<u>8,759</u>	<u>288</u>	<u>9,047</u>
分類業績	(486,502)	10,489	(1,809)	(167,877)	8,294	(637,405)	24,134	(613,271)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	8
其他利息收入						1,002	-	1,00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457)	-	(17,457)
融資成本						(8,483)	-	(8,4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62,335)</u>	<u>24,134</u>	<u>(638,201)</u>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140,818)	-	(140,818)	-	(140,8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2,700)	-	(2,700)	-	(2,700)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526	-	-	-	526	-	526
折舊								
—經營分類	-	-	22	6	98	126	-	126
—未分配						768	-	768
						<u>894</u>		<u>894</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904,742	-	904,742	-	904,742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	-	-	168,083	679	168,762	-	168,762
—未分配						342	-	342
						<u>169,104*</u>		<u>169,104*</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及無形資產(包括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及 投資 港幣千元	
<b>分類收益：</b>								
外部客戶之銷售	(62,498)	41,642	2,021	-	100,998	82,163	7,467	89,630
分類間銷售	-	-	-	22,084	1,156	23,240	1,242	24,482
	(62,498)	41,642	2,021	22,084	102,154	105,403	8,709	114,112
<b>調整：</b>								
分類間銷售對銷						(23,240)	(1,242)	(24,482)
收益總額						<u>82,163</u>	<u>7,467</u>	<u>89,630</u>
<b>分類業績</b>	(152,178)	19,024	(6,229)	(32,364)	17,246	(154,501)	6,764	(147,737)
<b>調整：</b>								
銀行利息收入						39	-	39
其他利息收入						487	-	48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772)	-	(10,772)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32,470	-	32,470
融資成本						(41,500)	(1,798)	(43,2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73,777)</u>	<u>4,966</u>	<u>(168,811)</u>
<b>其他分類資料：</b>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6,342	-	6,342	-	6,342
應收賬款減值	-	-	-	-	10,456	10,456	-	10,456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	-	19,108	19,108	-	19,108
<b>折舊</b>								
—經營分類	-	-	73	22	5,494	5,589	511	6,100
—未分配						2,144	-	2,144
						<u>7,733</u>	<u>511</u>	<u>8,244</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779,489	-	779,489	-	779,489
<b>資本開支</b>								
—經營分類	-	-	157	502,548	4,185	506,890	1,574	508,464
—未分配						4,331	-	4,331
						<u>511,221*</u>	<u>1,574*</u>	<u>512,795*</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

## 地區資料

(a)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其香港外部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b>909,071</b>	<b>954,251</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當中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包括在以下個別分類收益內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超過10%：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b>10,790</b>	—
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	<b>3,326</b>	—

本集團股息收入及來自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不計入總收益，藉以辨識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保險經紀收入；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以及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已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內，詳情載於附註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11,221	41,64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2,579	6,23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974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38,334)	(68,728)
保險經紀收入	3,983	2,021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1,179	28,851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10,355	43,900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802	28,247
	<hr/>	<hr/>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8,759	82,163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288	7,467
	<hr/>	<hr/>
	<b>9,047</b>	<b>89,630</b>
	<hr/> <hr/>	<hr/> <hr/>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8	39
其他利息收入	1,002	487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	32,4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65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6,756
視作部分出售及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淨額	1,501	-
聯營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所得之淨收益	-	18,821
收回先前撇銷之應收貸款	-	100,008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5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39
外幣兌換差額淨額	120	2,068
其他	4,734	7,237
	<hr/>	<hr/>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8,156	167,925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23,899	22
	<hr/>	<hr/>
	<b>32,055</b>	<b>167,947</b>
	<hr/> <hr/>	<hr/> <hr/>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金額。本附註所呈列的披露資料，包括就終止經營業務扣除／（計入）的該等金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折舊	894	8,24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福利	6,196	21,90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0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55	1,169
	<u>6,351</u>	<u>24,126</u>
核數師酬金	3,345	3,440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5,991	15,904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23	2,03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營運開支港幣23,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2,036,000元）	(265)	(5,43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32	(3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24,164)	1,68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50,69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4,677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19,10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6,282	76,813
應收賬款減值**	-	10,45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700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526)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數年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 該等結餘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483	16,45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25,047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8,483	41,500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	1,798
	<b>8,483</b>	<b>43,298</b>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支出	2,244	4,0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75)	—
遞延	(47)	(2,932)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抵免)	(278)	1,159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附註8)	—	1,528
	<b>(278)</b>	<b>2,687</b>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為港幣998,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100,000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一項。

##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出售本集團於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uture Master集團」）的所有權益。Future Master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並持有香港多個商用物業。出售Future Master集團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出售Future Master集團後，本集團終止其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

Future Master集團之本年度業績呈列如下。比較溢利或虧損已獲重新列出以包括於本年度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288	7,4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	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	5,4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	(4,454)
其他開支淨額		-	(1,680)
融資成本	6	-	(1,798)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235	4,966
所得稅開支	7	-	(1,528)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35	3,438
		<b>23,899</b>	-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b>24,134</b>	<b>3,438</b>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終止經營業務		<b>港幣1.87仙</b>	<b>港幣0.70仙</b>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港幣24,134,000元	港幣3,438,000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7,243,796	492,074,654

(經重列)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 639,17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9,530,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87,243,796股（二零一一年：492,074,654股，經重列）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年內之股份合併及報告期末後之供股。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663,30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2,968,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87,243,796股（二零一一年：492,074,654股，經重列）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年內之股份合併及報告期末後之供股。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數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對該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作出調整。

##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	4,707	—
現金客戶	48	—
孖展客戶	37,610	—
	<u>42,365</u>	<u>—</u>

除了孖展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還款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上述結餘之賬齡為60日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港幣37,610,000元之應收孖展貸款以其相關股本證券作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客戶受買賣限額限制。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涉及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紀錄之獨立客戶，故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1.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之賬齡為30日內。

## **12. 比較金額**

可比較綜合收益表及若干披露附註已作出重列，猶如本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停止營運。此外，若干比較金額經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達至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綜合虧損淨額約為港幣637,9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1,500,000元）。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501,800,000元，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51,400,000元。綜合虧損淨額主要源於證券買賣業務之重大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以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本集團收購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民豐證券」）的更多權益，以助本集團多元發展業務，年內民豐證券已成為一間附屬公司。民豐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及證券買賣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立了一間新的全資附屬公司豐裕理財服務有限公司（「豐裕」）以繼續其保險經紀業務，並同時開始提供理財策劃及有關服務。本集團亦成立了另一間新的全資附屬公司民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探索在企業融資顧問方面的新業務機遇。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20,000,000元，出售其於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Future Maste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並於綜合收益表錄得約港幣23,900,000元之收益淨額。Future Master及其直接附屬公司（統稱「Future Master集團」）主要持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樓宇。完成出售Future Master集團後，本集團終止其物業持有及投資之業務，以加強專注經營其他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港幣250,000,000元，購入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Allied Weli」）的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其後已悉數轉換為Allied Wel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Allied Weli的權益增至約32.2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進行了股本重組，當中包括將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及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49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面值由港幣0.5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已調整至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亦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發行新股份予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下降約89.3%至港幣8,800,000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則為港幣82,200,000元。出售證券（列入證券買賣分類）之收入錄得虧損淨額港幣38,3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港幣68,700,000元減少44.3%。投資買賣（列入證券買賣分類）之股息收入增加約103.2%至港幣12,600,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港幣6,200,000元，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市證券股息收入增多。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下跌約73.1%至港幣11,200,000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則錄得港幣41,600,000元，乃因年內之貸款組合減少所致。證券經紀、配售服務、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等金融服務之收入，約為港幣13,3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港幣101,000,000元減少約86.8%。由於年內保單數目增加，保險經紀業務收入增加100%，由二零一一年港幣2,000,000元升至約港幣4,000,000元。可供出售投資（列入投資控股分類）之股息收入為港幣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由於本年度出售Future Master集團，令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港幣3,400,000元增加約608.8%至港幣24,100,000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港幣4,6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9,8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94.2%。

年內，本集團就持作買賣之證券錄得巨額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為港幣463,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2,700,000元）。

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日常營運情況，謀求節省成本。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38,4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之港幣111,000,000元減少約65.4%。年內，發行新股有關之所有直接開支已與本公司之儲備抵銷。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639,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9,500,000元)。每股虧損為港幣49.66仙(二零一一年:港幣38.52仙,已重列)。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達港幣896,8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05,400,000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4.2(二零一一年:10.0)。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港幣235,9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82,6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擔保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港幣69,700,000元),而有擔保其他借款則約為港幣268,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有擔保及無擔保其他借款港幣265,400,000元)。於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計算之借貸比率,為13.9%(二零一一年:13.4%)。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放貸人資金成本或按固定年息5%計息後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幣借入,而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股東資金約為港幣1,935,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01,800,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藉發行新股份籌集約港幣65,900,000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及現有銀行融資之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891,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33,900,000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提供予本集團之孖展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3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位於香港約港幣140,9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出售Future Master集團前)。

## 重大收購／出售

有關年內重大收購／出售之詳情已載列於「業務回顧」一節。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Future Master集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將其出售）所作出之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為期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止。其中已動用之金額約為港幣64,5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2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49名員工）。年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約為港幣1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9,5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市場指標釐定給予僱員之報酬。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推動僱員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以供股方式發行2,451,124,74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10元，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港幣245,100,000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Allied Weli進行架構重組（「架構重組」），據此，本集團成為持有HEC Capital Limited約27.70%之股東。架構重組的更多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前景

鑒於全球經濟現況，本公司對金融服務行業中長期的展望保持正面，相信金融市場機會處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主要業務分類，同時發掘及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機遇，提升股東之回報。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一股股份，該股股份隨後經本公司註銷：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註銷)	1	0.051	0.051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慣例及財務報表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重大情況偏離守則：

- (a) 守則條文A.2條—自本公司前主席楊梵城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辭任後，本公司目前沒有主席。本公司仍在進行行政人員招聘程序，以在本公司內外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新主席。

本公司大體上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http://www.freeman279.com))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一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